

宗旨：呈現臺灣當代美術新風貌，獎掖 35 歲以下美術創作者，鼓勵藝術之原創精神，獨特、前衛及創新風格之創作。

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2、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參賽送件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參賽資格：

- 1、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 2、年齡未滿 35 歲者【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從事美術創作者皆可參賽。

參賽作品規範：

- 1、參賽者送審乙件 2D 室內平面作品（2 件參考作品）參賽，包含繪畫、複合媒材、攝影、版畫等視覺藝術類作品。
- 2、不限技法與創作題材，為參賽者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個人創作。
- 3、未曾獲得任何公辦美展獎項。
- 4、如有下列情況者，取消參賽資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已獲獎者（含入選者），取消展出及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座、獎狀、獎金，並賠償相關費用。
 - （1）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 （2）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3）曾於公辦美展或比賽中獲任何獎項。

參賽作品規格

- 1、參賽作品（含框），高 100~220 公分，長 100~600 公分（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每單一局部亦同前規格）。
- 2、懸掛作品，每單件不得超過 60 公斤，參賽者必須考量作品懸掛方式之穩定度及安全性，若有展示安全疑慮，本局得視狀況加裝台座。
- 3、展場入口為高 250x 長 280 公分，作品應以方便搬運為原則。

報名參賽

一、初審

- （1）請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件電子檔及作品數位檔案以光碟燒錄，光碟須以油性筆正楷書寫作者、作品名稱（請勿用貼紙）。掛號郵寄至港區藝術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2015 臺灣美術新貌展-平面創作系列徵件比賽初審」字樣）。
- （2）報名表件：
 - 1.徵件報名表（附件 1），須繳送 WORD 電子檔。詳細完整填妥後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切

結書必須親筆簽名。

2.參賽作品資料表（附件2），須繳送 WORD 電子檔。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

（3） 參賽作品（含參考作品）一律以數位檔送件。每件作品應提送3張圖檔（1張全貌、2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檔），每張圖檔為3—5MB的JPG檔。

（4） 未備齊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複審：

（1） 通過初審者，請於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及11月22日（星期日）9：00~17：00，自費將參賽作品原作，在展覽地點指定空間及時間內自行負責布置完成。逾時未送達或未完成裝置者視為棄權。

（2） 展出所需之布置材料、器材設備（含展示設備）由展出者自行備齊，布卸展事宜應依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場地使用須知辦理。

（3） 展出作品需懸掛者，每單件重量不得超過60公斤，展出者務必考量作品懸掛方式之穩定度與安全性，若有作品安全疑慮，主辦單位得視狀況加裝台座。

（4） 展覽場地提供軌道式投射燈，規格為色溫黃光趨近3000K，光束角度三種（10、36、60），瓦數二種（20W、50W），電壓12V；若有其他色溫控制、其他特殊規格需求者，請入選者自行準備符合110伏特（V）之軌道投射燈。

（5） 參加複審者，運送原件作品至展覽場地時，由主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若以郵寄送達者，請注意包裝之安全，郵遞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評審方式：

1、 初審選出「入選」若干名，複審評定獎項由入選作品評選出前三名。

2、 入選者依規定自行完成佈展，於展覽開始前由評審委員於展場實地進行評選，如作品成績未臻評選標準，得依評審決定獎項從缺。

3、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過程提出異議。

獎勵

1、 第一名：乙名，獎金新臺幣25萬元整（含稅10%）、獎座乙座、專輯5冊，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

2、 第二名：乙名，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含稅10%）、獎座乙座、專輯5冊，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

3、 第三名：乙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整（含稅10%）、獎座乙座、專輯5冊，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

4、 入選：遴選若干名，每名可獲布展費新臺幣5,000元整、入選獎狀乙紙、專輯3冊。

展覽

1、 日期：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25日。

2、 地點：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A（4364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3、 所有參展作品於送件與展出期間不得提借或更換。

4、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規劃，及整體呈現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

保險

- 1、複審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未遭損毀者，主辦單位於收件日起至卸展日止負保管之責，並辦理作品之保險事宜；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滅失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不可歸責事項包含作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氧化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不保事項者，餘相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3、參展者自行填寫保險金額，提供主辦單位參考，每件作品最高保額新臺幣 5 萬元整，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

典藏

獲得前三名者，由主辦單位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並配合簽署典藏相關文件。

退件

- 1、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7 日，9：00~17：00，所有展出作品一律憑據退件，自行取回所有參展作品（前三名獲典藏作品除外）。
- 2、逾期末取回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亦不再另行通知。

附則

- 1、所有送件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以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電子書、網路刊登、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主辦單位有權未經作者同意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圖（文）稿撰述之引用，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具複製性之創作（如版畫、攝影等）視為同一件作品，不因修改而為不同作品。
- 3、參賽者對主辦單位之評議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所有參展者同意，展品得以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示現場為教育推廣目的開放民眾攝影，但將禁止錄影及使用閃光燈及腳架，以維護作品安全。
- 5、凡參加本次徵件者，視為認同並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6、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之。

作業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初審收件	2015 年 9 月 1 日（二）至 9 月 30 日（三）	以掛號方式郵寄或專人送交至港區藝術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2015 臺灣美術新貌展-平面創作系列徵件」字樣）。
初審結果通知	預計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五）	公布於港區藝術中心網站，並另書函通知。
複審收件、布展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六） 至 11 月 22 日（日）	初審通過者自行布展，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展覽	2015 年 12 月 1 日（二） 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日）	地點：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頒獎典禮	2015 年 12 月 （暫定 12/12 週六 14： 30）	地點：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退件、卸展	2016 年 1 月 26 日（一） 至 1 月 27 日（二）	展出者憑送件收據自行卸展，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徵件訊息

- 1、徵件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網站 <http://www.tcsac.gov.tw/>「便民服務」。
- 2、洽詢電話：04-26274568 分機 505 劉賢靜（renee@mail.tcsac.gov.tw）；傳真：04-26274570
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

(附件2) 2015 臺灣美術新貌展—平面創作系列 參賽作品資料表

創作理念 (200 字)			
作 品 資 料		作品說明 (100 字)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創作年代	西元 年		
媒 材			
尺寸〈cm〉	(高2 ×長1)		
印製版號			
版種			
保險金額	新臺幣 元		
1. 請自行填寫保險金額，供投保參考，最高投保金額5萬元。 2. 創作理念與作品說明內容不得出現創作者姓名。 3. 如為版畫創作，須填寫印製版號及版種。			

(附件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2015 臺灣美術新貌展－平面創作系列」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局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